

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1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；上述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前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由不超过 60,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0,000 万元。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下，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由不超过 90,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7,000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18日